



## 香港為落實《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V 章的規定而訂立的新法規及經修訂法規生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造船商和高速船經營人

###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香港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IMO）通過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第 V 章所訂定的航行安全規定而訂立的一(1)條新法規和一(1)條經修訂的法規將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 為落實 IMO 通過的《SOLAS 公約》最新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已訂立下列規例：

- (1)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A）；以及
- (2) 《2016 年商船（安全）（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修訂）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S）。

2. 上述規例的文本載於本文附件 1 及 2，並見於以下海事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3. 新規例和修訂規例將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4. 該兩條規例的概要如下：

- (1)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BA）：

- (a)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規定該規例的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並界定該規例所用的詞語。第 2 部規定船舶必須有的導航系統及設備。第 3 部規定關於航行安全的要求。
- (b) 該新規例生效後，下列現行規例將予以廢除：
  - (i) 《商船（安全）（自動駕駛儀及測試舵機）規例》；
  - (ii) 《商船（安全）（攜載航海刊物）規例》；
  - (iii)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規例》；
  - (iv) 《商船（安全）（航行警告）規例》；
  - (v) 《商船（安全）（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

(2) 《商船（安全）（船舶人手編配）規例》：

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S 的名稱修訂為“船舶人手編配”。該修訂條例包括關於船舶人手編配、駕駛台的通訊語言及在船舶上的工作語言的新條文。

5.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造船商和高速船經營人務須留意並遵從該等新規例及修訂規例的規定。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 年 11 月 11 日